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008年10月22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09年1月4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扶持和保障。

　　第四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劳动、人事、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财政、税务、科技、农业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促进的有关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

　　鼓励职业院校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职业院校与农业企业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科技推广等方面合作，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参与职业院校的教学改革。

　　第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应当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上岗实习，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

　　职业院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指派指导教师。

　　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九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鼓励企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其他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第十条　企业应当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当按照与职业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提供实训场地、设备设施，安排指导人员，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

　　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者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通过举办职业院校或委托职业院校等形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接受专业技术培训的职工约定服务期。

　　职业院校应当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的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

　　第十二条　行业组织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并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应当用于：

　　（一）资助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二）资助职业院校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

　　（四）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奖励、表彰；

　　（五）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

　　（六）奖励、表彰其他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长。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行业组织，可以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依据。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十六条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通过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网络等形式，为职业院校、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指导、帮助等服务。

　　第十七条　人事、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为职业院校和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农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合作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经评估认定为校企合作良好的企业，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并可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

　　职业院校有前款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给予院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